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及2022年12月29日有關出售資產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消息，於2023年1月17日，訂約各方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於2023年2月4日或之前，賣方應根據RINA Services S.p.A.(「RINA」，為提供第三方認證的公司)的要求(「RINA要求」)完成相關完善工作(「RINA工作」)，而賣方亦會向買方提供有關該等工作的最新狀況報告，以反映該等工作的最新狀況(「最新狀況報告」)。

出售事項將於賣方提供最新狀況報告當日起第10個銀行工作日完成(「完成」)。然而，如有任何該等工作尚未完成，則賣方須於最新狀況報告內通知買方有關詳情。在此情況下，賣方與買方可在最新狀況報告日期起計3個銀行工作日內，就代價因此而所作出的合理調整(「調整」)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讓買方在完成後自行把未完成的該等工作完工(並補償其自費支付的相關費用)。協定調整後，完成將在達成有關協議後第10個銀行工作日落實。

但是，如因賣方無法控制或不可歸咎於賣方的理由，以致未能在2023年2月4日達成RINA要求，則賣方須在不遲於2023年2月6日向買方提供最新狀況報告，而完成（在未達成RINA要求的情況下）應於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日期（不遲於截止日期）及在作出合理調整（如有）後進行，惟於上述協定完成日期前：

- (i) 賣方向買方提供RINA發出的認證，其有效期直至2023年5月4日為止，並證明僅因為RINA工作尚未完成而未能取得RINA的合格認證（「合格認證」）；
- (ii) 賣方承諾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有RINA工作及支付RINA工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 (iii) 50,000歐元將由買方律師自代價中保留由其託管，並於發出合格認證後於1個銀行工作日內發放予賣方。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條款，倘於截止日期尚未完成（因賣方或買方違約除外），則買賣協議將被視為已告終止，而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買方律師將向買方退還由其託管的訂金。

除根據補充協議所作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務請留意，出售事項仍有待該等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銀行工作日」 指 香港、意大利、英國、開曼群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2月28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3年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